王苌赫，1995年- ，男，黑龙江省双鸭山人，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信托受托人义务概述**

**摘要**

信托制度从创始之初历经几百年的发展已经从最初的避税制度演变为了一项金融工具。在双重所有权制度设计下，信托受托人能够掌握关于信托项目绝大多数的信息。为保护受益人权益不被侵害，现代信托需要对受托人义务予以规范以平衡受托人与受益人不对等的地位。为更好地保护信托受益人权益，本文简要介绍信托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中应当遵守的各项基本义务。

**关键词**：信托；信托受托人；受托人义务

受信人居于信义关系之中的义务被称为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观察各方当事人在信托关系中的具体角色与功能，在信托关系中，除信托受托人之外还存在委托人以及受益人，但委托人在信托活动中主要负责提供信托财产，而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中并不具体参与管理信托事务，而是直接享受最终的信托利益，唯有信托受托人具体负责信托项目，运用和占有支配信托财产。更加重要的是，受托人是维系着信托关系继续存续的关键，关乎信托目的是否能够实现。因此受托人是信托关系中最重要的当事人，居于信托关系的核心地位。观察各国信托立法的相关规定，受托人承担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五种: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分别管理义务、直接管理义务及书类设置义务等【1】。

1. **忠实义务**

所谓忠实义务，是指信托受托人在信托行为中只应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行动的义务。忠实义务在信托的发源地英国，被称为“duty of loyalty”。这种单纯的忠诚被称为不能分享的忠诚(the duty of undivided loyalty to the beneficiaries)。

虽然各个国家信托法中关于受托人忠实义务的表述并不完全相同，但单纯就忠实义务的内容而言，大体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受托人不得置身于信托财产利益与受托人个人利益彼此冲突的地位；其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时，不得自己得利；其三，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时，不得使第三人获得不当利益【2】。

**二、谨慎义务**

一般认为，忠实义务以及谨慎义务是信托受托人义务中最为重要的两个义务。英美法系中的“为受益人最大利益处理事务”在信托法中进而成为“最大勤勉义务”(utmost diligence)。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托制度的过程中，在继受受托人谨慎义务的概念时将其称为“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而所谓的“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是指，根据不同受托人的不同职业及社会地位来判断受托人对信托事务应当尽到的注意程度。比如，当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时，必须以与信托公司之地位相匹配的注意程度来管理信托事务。

要想明确信托受托人所应承担的谨慎义务，最为重要的是确认谨慎义务的认定标准。通行的传统观点认为受托人应当尽到与合理谨慎人处置自有财产时一样的程度的注意、技能和谨慎。受托人应当保持具有一般智识能力的普通人所能有的技能水平，不论其作为个人是否拥有同等水平的能力；这一抽象的技能标准是受托人必须具备的最低标准且不能因为该受托人个人能力的欠缺而降低标准。而某些法官认为，受托人的信义标准应当等同于合理谨慎人处理他人事物(或处置他人财产)时具有的注意、技能和谨慎标准，而不是该合理谨慎人处置自身事物或处理自有财产时的标准。这是基于个人处置自有财产时可能会投机和随意，而合理谨镇人在处置他人财产时会更为谦慎和保守的观点。虽然最低标准不会因某一缺乏必要技能标准的特定个人而降低，一般而言，若受托人具有(或声称具有)高等或特殊的技能或知识，则该受托人有义务(即“注意义务”要求其)将该特殊技能或能力运用出来。职业受托人(如银行或信托公司)的信义标准应当比业余受人的标准更高。其必须具有一般的信托从业人员所应有的技能、知识和能力。总结如下表：

受托人技能标准比较

|  |  |
| --- | --- |
| 最低标准 | 受托人必须具有相当于一般智识能力普通人应有的标准 |
| 具有特殊技能的受托人 | 受托人必须具有或声称其具有的特殊技能 |
| 职业信托受托人 | 受托人必须具有信托从业人员都具有的技能 |

**三、分别管理义务**

分别管理义务是信托受托人的基本义务之一，是指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应当对信托财产与自有财产进行分别管理，不得将其混同；同一受托人同时管理两个以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将不同信托项目之间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管理义务具体内容包括有二:其一，信托项目自身的财产必须区别于受托人自身的固有财产，必须分别管理。其二，被称为“信托财产之间分别管理”。也就是承接了两个以上信托的受托人管理信托项目的过程中，需要把不同信托之间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不能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进行混合管理。若受托人进行了分别管理，受托人从信托财产私自取得利益的难度就会大大提高，很难在管理信托的过程中违反其他例如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其他受托人义务，特别是能够起到预防违反忠实义务信托行为发生的功能。

分别管理不应只是观念上简单的区别管理，而应更着重于体现在具体的操作方法。就分别管理具体的操作方法而言，应具体包括两种模式：其一，物理性分离，其二，通过信托财产的表示方法进行分离。如果信托财产属性为不可替代物(例如土地、建筑物等)，其分别管理比较容易，操作方法上不会存在较大的问题。但当信托财产为可替代物时（例如动产、有价证券等），则在管理上必须予以物理性的分别，受托人通过信托表示的方法标明其为信托财产的属性。再如信托财产为金钱时，金钱分别管理的做法事实上是不可行的的，而且也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因此允许受托人将金钱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共同进行管理，但受托人仍须单独设立账户，进行分别记账。只要受托人对信托财产金钱计算清楚，收支明确，则可视为受托人分别管理义务完成。【3】

**四、亲自管理义务**

受托人的亲自管理义务也被称为受托人的直接管理义务，即受托人需要自行管理信托财产以及处理信托事务，不能任意转委托给他人代为进行管理信托财产等活动。

信托作为典型的信义关系，由于信义关系中的信任要素，为保护受益人权益，各国信托法原则上不允许受托人将各项职权再委托给他人代为行使。因此，受托人一般不得将信托事务再委托给他人。英美法有“受人之托者不得再转委托他人”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受托人。

但两大法系对受托人亲自管理义务一定程度上都承认有一定程度上的例外，在一定情况下允许受托人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这是因为：①部分属性的信托(例如，涉及证券交易的信托)如果没有他人代理，则受托人无法进行信托行为。比如，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时需要在证券交易所购买股票，但受托人不能亲自在交易场所直接购买股票，只能委托交易人员代为购买。②随着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如果涉及数额较大的信托财产或者信托构成较为复杂，信托事务的管理涉及多个方面，普通受托人确实缺乏能力对所有的信托事务亲力亲为，一些具体工作必须由相关的专业人士完成。③当受托人出现身患重病不得不就医或长时间出国在外无法回国等特殊原因，受托人客观上不能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不委托他人管理将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因此，信托法应当允许受托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4】

**五、受托人妥善保管记录和报告义务、说明义务等信息提供义务。**

即使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分别管理义务、公平义务等内容非常丰富，如果没有信息就无法知晓这些义务是否得以遵守。只有当受托人完整保存各项信托事务记录，委托人以及受益人才可能全面及时地跟踪掌握信托事务的运行及执行情况，从而使信托制度中监督制约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保证受益人的利益不受侵害以及信托目的的实现。

鉴于受托人相对于受益人的优势地位，法律上给受托人施加了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记录保留义务作为制衡。信托法以及相关法律规范对该项义务的规范主要还是主要强调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资料保管义务，在解释上，还应包括营业信托的受托人在销售信托产品的时候不能对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不当动诱，提供三虚假信息这样的义务。受托人所负信息披露义务以取得相对人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为目的。仅仅有同意(consent)不足以免责，受托人首先要尽到说明义务，使客户取得做出决策必要的信息(informed)，オ算履行了义务。如此，客户在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并不必然免责。【5】

参考文献

1、陈杰.论商事信托人义务的演变及对我国的启示[J].河北法学2014，（3）：188-194

2、徐孟洲.信托法学[M]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58

3、中野正俊.张军建.信托法[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45-146

4、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M]中国政法学大出版社，2005.221

5、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M]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361